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6〕15号

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连州市瑶安瑶族乡 反背冲矿区石英岩矿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你单位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反背冲矿区石英岩矿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6年1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反背冲矿区石英岩矿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

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43.07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5hm^2 ，临时用地 41.72hm^2 。项目共计开挖土石方 591.46 万 m^3 ，回填土方 24.68 万 m^3 ，经项目区内部调运平衡，剩余土方共计 566.78 万 m^3 ，加工后进行售卖。其中基建期开挖土方 35.68 万 m^3 ，回填土方 8.39 万 m^3 。矿山总投资 68881.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144.7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974.9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1001.12 万元，本方案新增，1973.78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总生产服务年限 20 年，其中基建期 1 年，生产期 18 年，复垦期 1 年。工程计划于 2027 年 1 月开工，生产期至 2036 年 12 月，闭矿整治期为 2037 年 1 月至 2037 年 1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3.0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项目建设期共计征占地面积 430694.8m^2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58417元。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232575.3元,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25841.7元。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每季度的开采量进行征缴。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1、实施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反背冲矿区石英岩矿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6年1月26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